



新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 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 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 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 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 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及員並領土印無公回收。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 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 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 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 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 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原之股資人。 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1.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
- 京桐山(www.cathayholdings.com/ille)、福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為2000年7月20日 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何於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產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 之保障。 匯率風險說明

■ 國泰人壽新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國壽字第103120002號 |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3100002號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11號

認證編號:0610404-6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超低前收費用

保險費近100%委託專家 進行投資配置及投資規畫

撥回資產月月樂享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每 月或每季再視情形額外 撥回^註,資金靈活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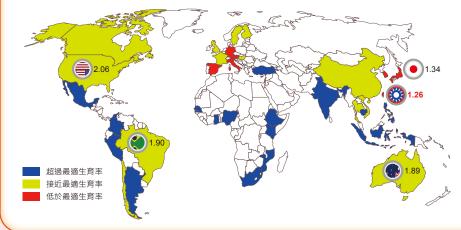
保障、投資二合一

身故/全殘給付保險金額, 有效控制保險成本及反應 績效,雙效合一。

註: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 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如何累积 - 美國失業率 美國FED基準利率 12 10 8 在人生的道路上前進, 6 如何才能到達幸福的終點? 4 2 理財 O -2 1990/1/3 1995/1/3 2000/1/3 2005/1/3 2010/1/3 2015/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生育率持續探底,面對未來的挑戰,您該如何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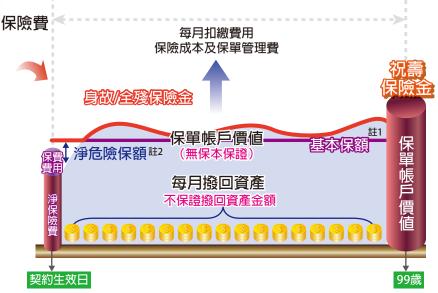
平均最適生育率為2.05;

若差界過大,將影樂生活品質

註:生育率為每位婦女平均生育數量;最適生育 率依各國社會目標進行推估;平均最適生育 率為所有研究國家最適生育率之平均值

資料來源:Ronald Lee , Andrew Mason , members of the NTA Network , Is Low Fertility Really a Problem ?

Population Aging, Dependency, and Consumption (Science, 10 Oct. 2014, Vol. 346 no. 6206) pp. 229-234



註1:假設未部分提領,保險金扣除額為0;其中保險金扣除額為要保人曾經部分提 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國泰人壽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自基本保額扣除 該金額。

註2:保險成本依淨危險保額計算收取,非基本保額;其中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 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3:如當次撥回資產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上述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内容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 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 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 單帳戶價值。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 (詳見保單條款第 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致成保單條款 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 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 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 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 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種類一般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配息停泊標的貨幣市場型基金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 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 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 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金額30萬(含)~50萬50萬(含)~100萬100萬(含)以上保費費用率0.5%0.3%0%

二、投資標的轉換費:

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後,收取0.5%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三、保險成本:

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9條約定時點扣除。

四、保單管理費:新臺幣100元/月(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五、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六、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七、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O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 解約費用率為0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内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 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繳 費 方 式: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保險費限制(新臺幣):

投保年齡	15足~40歲	41~70歲	71~80歲
保險費下限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保險費上限	2,307萬元	2,608萬元	2,970萬元

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	15足~40歲	41~70歲	71~80歲	
基本保額下限	保險費×1.3	保險費×1.15	保險費×1.01	
基本保額上限	保險費之1.5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3,000萬元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單位:新臺幣